

抚顺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2	文件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2011]586号） 第三十二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 《工伤报销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七条
3	办结时限	工作日即时办理
4	受理条件	新配置或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辅助器具的工伤职工向用人单位提出本人申请，单位核实后到工伤定点医院确认，之后到鉴定中心审批，最后到社保中心审批金额。
5	申请材料	《辅助器具配置申请表》原件
6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7	办理流程	单位申请→受理→审核→办理→结束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新宾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 清原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 抚顺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